

醒吾科技大學公開徵求第十任校長候選人啟事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私立學校法」及「醒吾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公開徵求及受理薦舉本校校長候選人。

貳、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資格條件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十條

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：

(一)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.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2.教授。
- 3.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
(二)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。(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3條規定辦理)

二、依據「醒吾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第三條

(一)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。

(二)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。

(三)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。

(四)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。

三、推薦方式(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)：

(一)在本校服務滿3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5人連署推薦。

(二)國內外大學校(院)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5人連署推薦。

(三)本校校友5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(四)自行參選者。

參、有關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、候選人資料表及候選人推薦表等文件，請至本校網頁(<https://www.hwu.edu.tw>)「校長遴選專區」下載。表格填妥後請連同相關書面資料，請於113年8月31日前寄(送)達24452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1段101號「醒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(郵戳為憑)，逾時恕不受理，被推薦人書面資料送達遴選委員會後，均不予退還。

肆、有關洽詢事宜：

一、聯絡人：醒吾科技大學人事室施麗梅

電子郵件信箱：h055@mail.hwu.edu.tw。

二、電話：(02)2601-5310 分機 1610、傳真：(02)2601-8290。

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